

(機關(構)或民營事業機構 全銜)

# 服務證明書

字第

號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
----	--	-------	----	---	---	---	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歷年所任工作	起迄年月				服務部門	職稱及職務	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													
	起	迄	起	迄			工程名稱	地點	面積	結構形態	工作項目	摘要								

在(離)職 現仍在職 已離職 (離職日期： 年 月)

歷年考績	年度	列等	分數	年度	列等	分數	年度	列等	分數	年度	列等	分數

服務成績考評 在職期間服務成績優良

附記

- 1.在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者，請於「歷年考績」欄填註考績、考成、考核結果。在民營事業機構服務者及在政府機關，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無考績、考成或考核之年資，請於「服務成績考評」欄填妥服務成績優良或正面之考評評語。
- 2.出具本證明書之機關(構)得視申請人經歷、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及考績之多寡伸縮或複印使用，並可接用次頁(須加蓋騎縫章)並加蓋出證機關(構)關防及首長印信或公司及負責人印鑑(大小章)。在民營事業機構服務者，須繳交任職期間之勞保投保明細資料。如為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，須繳交經公證之服務證明書。
- 3.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人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，出證機關之承辦人及主管人員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
- 4.本服務證明書為審議必要文件不予退還。
- 5.本表僅適用於申請各類科技師部分科目免試。

機關首長(或負責人):

公司登記字號: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